

# 乡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乡政发〔2018〕49号

## 乡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乡宁县2018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实施精准扶贫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乡宁县2018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精准扶贫调整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乡宁县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8日



# 乡宁县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精准扶贫调整方案

为强化资金使用与我县脱贫规划的衔接，发挥财政资金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切实巩固提升我县脱贫攻坚成效，根据中央、省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总体部署，结合当前全县脱贫攻坚任务和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大资金整合力度，集中投入，集中发力，实现由多头分散向统筹集中转变，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着力构建结构合理、投向科学、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扶贫使用管理机制，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 二、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根据省市整合政策，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将各涉农部门管理资金进行整合归集，全程跟踪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加强协调，精准指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规定。

2、**统筹使用。**依据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任务确定资金投向，捆绑集中使用省市县安排的各类扶贫资金，落实县级政府统筹安排项目、统一使用资金的主体责任，增强县级安排项目的整体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3、**突出重点。**紧紧围绕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以增加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收入为核心，着力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突出短板，重点支持贫困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壮大富民产业，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强化金融资金支撑，提升农民能力素质，到户资金专项用于建档立卡的贫困村、贫困户。

4、**创新方式。**积累经验，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撬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拓宽扶贫资金来源渠道，支持贫困乡村加快发展，由偏重“输血”向注重“造血”转变，增强贫困村、贫困户发展内生动力。

### **三、统筹整合范围**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范围包括山西省《省级统筹整合资金目录表》梳理的6类56项资金和市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临统筹办[2018]3号）文件要求统筹整合的3类4项资金。

### **四、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根据省、市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范围，结合我县脱贫攻

坚任务，2018年，共筹集资金29050万元。其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0570万元，县财政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安排专项扶贫资金等安排18480万元。

## 五、具体建设任务与资金安排使用

根据我县脱贫攻坚规划，经县政府研究批准，将我县共筹集资金29050万元安排以下项目：

（一）富民产业培育项目，规划投资3767万元。

### 1. 产业扶贫项目

（1）建设单位：全县10个乡镇

（2）建设任务：林果、中药材、小麦、玉米、杂粮提质增效，20个经营主体发展新的产业项目。

（3）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2052万元。

（4）时间进度：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

（5）绩效目标

林果业提质增效：涉及113个村委，3356个贫困户，12236个贫困人口，提质增效面积18452.41亩；

中药材提质增效：涉及68个村委，1999个贫困户，6983个贫困人口，提质增效面积10679.09亩；

小麦、玉米、杂粮提质增效：涉及141个村委，5318个贫困户，18848个贫困人口，提质增效面积37828.73亩；20个经营主体：带动1850个贫困户，6641个贫困户；

新发展产业项目：涉及 37 个村委，72 个贫困户，272 个贫困人口，新发展林果业 74 亩，新发展中药材 66.4 亩，新发展畜牧养殖 210 头只；

关王庙乡 2017 年贫困户中药材项目已验收应支付：涉及 15 个村委，263 个贫困户，990 个贫困人口，发展连翘 1047.4 亩，黄芩 4 亩，柴胡 2.6 亩。

## 2. 生态扶贫项目

总投资 123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生态扶贫建设项目，具体为：

(1) 2018 年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018 年未成林管护项目。

① 实施单位：乡宁县林业局

② 建设任务：在全县 8 个乡镇 39 个村委管护未成林造林地 8.393 万亩。

③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51 万元。

④ 时间进度：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⑤ 绩效目标：保障 8.393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尽快成林，增加全县森林覆盖率 2.8 个百分点，解决 30 个贫困户劳动力的就业。

(2) 2018 年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018 年吕梁山生态脆弱区项目。

① 实施单位：乡宁县林业局

②建设任务：在全县6个乡镇26个村委营造防护林1.1万亩。

③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528万元。

④时间进度：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

⑤绩效目标：营造防护林1.1万亩，增加全县森林覆盖率0.4个百分点，解决259个贫困户劳动力的就业。

(3)2018年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17年吕梁山生态脆弱区项目。

①实施单位：乡宁县林业局

②建设任务：在全县7个乡镇21个村委营造防护林1.24万亩。

③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151万元。

④时间进度：2018年8月30日前完成。

⑤绩效目标：营造防护林1.24万亩，增加全县森林覆盖率0.41个百分点，解决307个贫困户劳动力的就业。

(4)2018年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17年三北防护林项目。

①实施单位：乡宁县林业局

②建设任务：在全县3个乡镇7个村委营造防护林0.5万亩。

③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100万元。

④时间进度：2018年8月30日前完成。

⑤绩效目标：营造防护林 0.5 万亩，增加全县森林覆盖率 0.17 个百分点，解决 100 个贫困户劳动力的就业。

(5) 2018 年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

①实施单位：十个乡镇

②建设任务：在全县 9 个乡镇 69 个村委实施退耕还林工程 2 万亩。

③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400 万元。

④时间进度：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⑤绩效目标：实施退耕还林工程 2 万亩，可以增加林业用地面积 2 万亩，可以增加全县森林覆盖率 0.7 个百分点。其中 1.7 万亩栽植经济林，5 年后进入盛果期，平均亩收入按 3000 元计算可以增加退耕户收入 6000 万元；其中 5774 亩由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实施，可以解决 157 个贫困户劳动力就业。

### 3. 光伏发电项目

(1) 建设单位：扶贫局

(2) 建设任务：支付 2017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质保金。

(3)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255 万元。

(4) 时间进度：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5) 绩效目标：带动 661 户 2158 人稳定收益，并增加

集体收入。

#### 4. 农机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1) 建设单位：农机中心

(2) 建设任务：为全县 3 个乡镇（光华、管头、昌宁）的 3 个贫困村购置小麦联合收割机 1 台，拖拉机 4 台，旋耕机 4 台。

(3)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30 万元。

(4) 时间进度：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5) 绩效目标：购置农机具 9 台（件），带动 3 个乡镇 30 户 106 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每户平均年分红利不低于 600 元。

#### 5. 土地治理项目

(1) 建设单位：农业综合开发办

(2) 建设任务：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1 个，开发面积 4200 亩。

(3)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200 万元。

(4) 时间进度：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5) 绩效目标：改良土壤 0.172 万亩，新修机耕路 21.58 公里，新修排水渠 3.67 公里，跨沟路 21 米，新修梯田埂 14.72



公里，营造水保防护林 0.15 万亩，农田防护林 987 株。解决 1 个村群众 211 户 949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50 户 118 人生产条件，为全村贫困户增加收入，提供了保障。

(二)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投资 19654 万元。

### 1. 道路建设项目

(1) 建设单位：交通局

(2) 建设任务：村组道路工程建设 280 条 464.916 公里，街巷硬化工程建设 170 个村委 726 个自然村 267.687 万平方米。

(3)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15225 万元。

(4) 时间进度：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5) 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解决 170 个村委 726 个自然村 37482 户 135145 人的出行问题，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0647 户 37184 人。

### 2. 水利建设项目

(1) 建设单位：水利局

(2) 建设任务：核定工程 89 处，其中：新增 56 处，维修 33 处，工程总投资 4429 万元。

(3)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4429 万元。

(4) 时间进度：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5) 绩效目标：2018 年县政府实施水利扶贫工程 89 处，解决解决 2 个镇区，89 个自然村，46919 口人的饮水问题。

(三) 公共服务保障项目，规划投资 1676 万元。

### 1. 卫生扶贫项目

(1) 建设单位：卫计局

(2) 建设任务：为全县 7 个乡镇新建村卫生室 10 个，改造 2 个，共计 720 平方米。

(3)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260 万元。

(4) 时间进度：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5) 绩效目标：村卫生室建设改造 12 个，解决 12 个村群众 4997 户 15457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731 户 2642 人基本医疗难的问题。

### 2. 教育扶贫项目（一）

(1) 建设单位：扶贫局

(2) 建设任务：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当年参加普通高考，被“二本”B 类以上本科院校录取并决定报到就读的大学生给予每生一次性资助 0.5 万元；根据雨露计划资助系统审核结果，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就读大、中专（技）的贫困生给予每生 0.2 万资助

(3)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388 万元。

(4) 时间进度：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5) 绩效目标：为 1649 名贫困学生及家庭分担部分上学经济压力。

### 3. 教育扶贫项目（二）

(1) 建设单位：教科局

(2) 建设任务：保障全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

(3)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392 万元。

(4) 时间进度：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5) 绩效目标：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5567 人次。

### 4. 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补助

(1) 建设单位：人社局

(2) 建设任务：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转移就业补贴 7508 人。

(3)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621 万元。

(4) 时间进度：2018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

(5) 绩效目标：促进更多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出就业，稳固增收脱贫，实施补助 7508 人，年人均

务工收入达 1.8 万元，实现一人就业带动一户增收脱贫。

## 5. 扶贫培训

(1) 建设单位：扶贫局

(2) 建设任务：解决 2017 年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训缺口资金。

(3)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5 万元。

(4) 时间进度：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5) 绩效目标：为 36 个贫困村培训致富带头人 108 人。

## 6.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1) 建设单位：农机中心

(2) 建设任务：为全县 10 个乡镇培训农机操作手 100 人（其中：有 27 人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10 万元。

(4) 时间进度：2018 年 9 月 31 日前完成。

(5) 绩效目标：通过培训，提高农机操作手操作水平，尤其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使他们能够早日脱贫，通过培训后预计每户每年可增收 1500—2000 元。

(四) 其他投资 3953 万元。

### 1. 贷款贴息

(1) 建设单位：扶贫局

(2) 建设任务：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因发展生产而产生的小额贷款给予基准利率贴息补偿；对签约带动贫困户的龙头主体因产业发展而发生的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补偿。

(3)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1799 万元。

(4) 时间进度：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5) 绩效目标：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应贴尽贴”；鼓励龙头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稳定脱贫。

## 2. 风险补偿金

(1) 建设单位：扶贫局

(2) 建设任务：在晋商银行开设金融风险金专户补充注入金融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并弥补其他合作行风险补偿金不足，按放贷金额的 8:1 存储。

(3)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1182 万元。

(4) 时间进度：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5) 绩效目标：解决 1890 户贫困户生产发展小额短缺资金问题。

## 3. 地方债务利息

(1) 建设单位：扶贫局

(2) 建设任务：支付市扶贫公司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利息。

(3)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100 万元。

(4) 时间进度：2018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

(5) 绩效目标：确保贷款利息按时足额归还。

**4.扶贫周转金。** 县级配套 872 元，用于产业扶贫企业周转资金。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乡宁县脱贫攻坚成效固提升三年规划》和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具体安排，切实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做好对接落实，明确实施主体，保质保量完成年度脱贫项目任务。

(二) 明确工作责任。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做好项目绩效总结、绩效自我评价，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的绩效进行考评。

(三) 强化监督检查。县纪委、财政、审计部门要全面

履行统筹整合资金的监督责任，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主管部门（乡镇）要认真组织和抓好项目的实施，督办检查和验收兑现，确保管理规范。

附：《乡宁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安排情况表》